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2.3302万股。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见公司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名激励对象可办理第二期解锁。

2、本次可解锁的82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 82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82 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本次可解锁的 8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可解锁的 82 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